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空港经济区 110 千伏三凤输变电配套管廊工程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: JG2025-117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	备注
1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	
2	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	
3	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	
4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	
5	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	
6	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	
7	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	
8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	
9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	
10	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	
11	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	
12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	
13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	
14	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	
15	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	
16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	
17	西安市市政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	

公示时间:2025 年 4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00 时 00 分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陈工

联系电话:020-66886656

招标监督机构: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20-3606920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南六路7号机场西南商务区B栋

